

正本

105. 8. 18 全字收文第1299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全地公(8)字第 1058124 號
(e : 1058053)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430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防制洗錢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5年8月5日法檢字第1050452743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為強化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臺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本部前於105年5月11日召開「研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如何透過自律規範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為」會議，其中議題一有關請各業公會全聯會修正倫理規範，將洗錢防制之三大重點項目包括：「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疑似洗錢案件之通報」等納入倫理規範規定1事，茲以經紀業或地政士依據各業倫理規範之規定，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申報，是否得認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尚有疑義，案經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經紀業及地政士因無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2項有關免除非公務機關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規定之適用，除具體個案有明確事證足資認為有犯罪情事，或可依具體個案情節認定符合有助於犯罪偵查而可增進

公共利益外，倘無明確洗錢事證，而進行一般性、常態性，全面性之提供「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將有過度擴張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要件，恐有侵害客戶隱私權及個人資料自決權之虞，相關業者亦有違法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風險，惟可先就「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等2項國際規範予以納入倫理規範。是以，為兼顧洗錢犯罪之防制及符合法律規定，請貴會參依法務部上開建議事項，檢視貴業倫理規範之規定並為妥適修正後，報送本部備查。

- 三、另為使貴會會員充分了解洗錢防制內涵，及識別疑似洗錢交易之方法，請貴會依上開會議紀錄議題二之決定，擬定貴業別之洗錢防制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包括「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相關作法及「疑似洗錢交易」認定指標等內容，儘速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部承辦人信箱，俾利本部會同法務部協助檢視後，做為貴會後續對會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講習之參據。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法務部、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5045274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所詢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擬將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之通報本部調查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5年5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4326號函、105年6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542號函。

二、所詢旨揭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本部調查局蒐集個人資料部分：按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等業者尚未經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則不適用同法有關申報之規定，是業者並無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向本部調查局通報疑似洗錢案件之客戶個人資料。倘無具體犯罪嫌疑，類似定期通報之個人資料究否屬本部調查局基於洗錢防制法第11條犯罪調查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之個人資料，不無疑義。

(二)有關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等業者提供個人資料部分，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之利用，係以於

內政部



1050430358

105/8/5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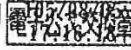
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為原則，若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須符合法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參照），且基於例外解釋從嚴之法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等業者若未被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機構，得否基於同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將「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所涉之個人資料提供本部調查局，不無疑義。蓋具體個案若有明確事證足資認為有犯罪情事，業者因而將相關個人資料提供予檢調單位為案件之偵辦，或可依具體個案情節認定符合有助於犯罪偵查而可增進公共利益；惟若係一般、常態性、全面性之提供「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將過度擴張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要件，恐有侵害該等業者之客戶之隱私權及個人資料自決權之虞，且因無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2項有關免除非公務機關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規定之適用，相關業者將陷入違法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風險。

- (三)是以，若有課予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等業者申報疑似洗錢防制案件義務之必要，應依上開洗錢防制法有關申報義務機構之指定、申報內容、程序等相關申報機制之規定辦理，將該等業者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以符合法制並明確相關權利、義務。本部已於本年6月24日將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修正草案第5條明訂指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適用洗錢防制法之依據，建請貴部於修法完成後會同本部依法指定，俾符法制並明確相關權利、義務，會同指定前，則可先就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等2項國際規範要求納入倫理規範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檢察司



裝



訂

線